本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並且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股 本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8億元,分為28億股股份,賬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 本公司股份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不論是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均享有同等權益及須承擔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責任。非上市外資股可能僅可以人民幣外的貨幣或以注入資產作為代價的方式作認購,由非中國國家或非中國企業實體持有,並且不可於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內資股只能由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其他合資格實體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除上文所述,以及除在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中規定及在「*附錄七一公司章程概述*」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案、股份在股東名冊中不同部份的註冊、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之外,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力,特別是將同等享有在本文件刊發之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的權力。但是,內資股的轉讓將受有關中國法律不時實行的限制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一般視為不同股份類別。改變或廢除各類別股東的權力,須透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批准。然而,如因境內或境外法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規則的變動或因境內或境外監管機構頒佈具法律約束力的任何決定或命令而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任何權力,則無須獨立股東於獨立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不同類別股東權力的若干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一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一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的比較」。